

「重測換狀如何通信申請」?

1

辦理時機

2

應備文件

3

文件填載

4

如何裝訂

5

如何辦理

6

費用多少

1

辦理時機



收到了地政事務所寄的**地籍圖重測換狀通知書**，
可是平日要上班很忙，沒辦法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狀，怎麼辦？

您可以使用「**通信申請**」
方式辦理喔！

請注意：重測前所有權狀遺失者，不適用通信申請喔～



2

應備文件



01

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

- 寄發通知書一併寄送申請書

02

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- 若您所檢附的是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請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蓋章。

03

重測前標示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

1

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及蓋章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件號	字第 號				書狀費	元	收據	字 號
					罰 錢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
受 理 機 關	彰化縣彰化 地政事務所		原 因 發 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								
申 請 登 記 事 由	書狀換給登記		登 記 原 因	書狀換給								
標的及申請權利內容	如附件		備 註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1.所有權狀 2 張。 2.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			聯 絡 電 話	02-1234567							
委 任 關 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申 請 人	權利人 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日期	統一編號	住址	簽 章						
	權利人	陳筱玲	57.6.5	A234567890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							
初 審	複 審	核 定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
擬准予登記												

請填寫申請日期

請依所附文件
填寫附繳證件份數量

請務必填寫連絡電話

請填寫戶籍地址

請由申請人蓋章

3

文件填載

1

登記清冊



- 登記清冊隨申請書寄送，確認標的無誤後，請於 “姓名” 旁蓋章。
(倘清冊超過一頁，請於 “跨頁處” 加蓋騎縫章)

土地 或建物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登記次序	權利範圍	原書狀字號
土地	新東芳段	0850-0000	321.00	0008	全部1/1	103彰土資字第C 10號
建物	新東芳段	00217-000	201.92	0005	全部1/1	103彰建資字第()?1號

地籍圖重測權利書狀換給登記清冊 所有權人：陳筱玲

序號：00006 頁次 1/1

玲陳
印筱

3

文件填載



2

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切結蓋章

-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「切結」如下圖文字後蓋章。
-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在A4大小紙張上，勿裁剪。

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for a photocopy of a National ID card. On the left, the front of the ID card is shown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: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, 姓名 陳 筱, 出生 民國 57 年 6 月 1 日, 性別 女,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(北市)換發, and 統一編號 A234567890. A large red '樣本' (Sample) watermark is overlaid on the card. In the center, a red squar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'玲陳印筱'. On the right, the back of the ID card is shown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: 父 陳德明, 母 吳春美, 配偶 金大昇, 出生地 臺北市,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鄰民權東路六段238巷165弄218號, and the number 0000000105. A large red '樣本' watermark is also present on the back. Below the ID card images, a blue text box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: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4

如何裝訂

✓ 請將下列所附文件依序排列裝釘：

1

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

2

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
3

重測前標示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

4

雙掛號回郵信封

(請填好收件人姓名、住址並貼上郵票，10張權狀以下請貼51元)

如果您選擇親至本所或假日換狀地點領件可免附



排列整齊後請於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釘齊喔！

5

如何辦理



案件裝釘完成後，請將案件裝入大信封袋中寄出。

信封上請註明
通信申請案件

貼郵票處

500 10

通信申請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收

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四樓
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
283巷165弄218號
陳筱玲寄

114 83



6

費用多少

地籍圖重測換狀，「免繳任何費用」。



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洽服務台人員，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服務電話(04)7222612分機132。



貼心小叮嚀：
請妥善保管您的權狀，但**請勿護貝**，以便利審查人員辨識喔。